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098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各類資優(含提早入小學)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

(0098315A00_ATTCH8.zip、0098315A00_ATTCH9.pdf、0098315A00_ATTCH10.zip)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辦理鑑定相關之觀察推薦報名及安置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旨揭鑑定安置計畫業經本局第211502號公告在案(<http://bulletin.tn.edu.tw/>)，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https://www.tn.edu.tw/?p=11612>)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本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